

新北市私立大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圖文說明

編輯者:李主任佩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第一版

大同駕訓班 道路駕駛路線圖【一】 全程3.3公里 約13分鐘



道路考驗路線圖及說明〈一〉：

- 1：【起點】大同駕訓班
- 2：【右轉】保安街一段
- 3：【右轉】大安路
- 4：【迴轉】行駛至八德街口迴轉
- 5：【左轉】保安街一段
- 6：【左轉】終點大同駕訓班

總路程共含 右轉2次，左轉2次，迴轉1次，紅綠燈數個，閃光紅、黃燈數處，路邊停車及變換車道。

樹林大同駕訓班(02)2675-8438

大同駕訓班 道路駕駛路線圖【二】 全程3.5公里 約15分鐘



道路考驗路線圖及說明〈二〉：

- 1：【起點】大同駕訓班
- 2：【右轉】保安街一段
- 3：【右轉】大安路
- 4：【左轉】八德街
- 5：【迴轉】行駛至啟智街口迴轉
- 6：【右轉】大安路
- 7：【左轉】保安街一段
- 8：【左轉】終點大同駕訓班

總路程共含 右轉3次，左轉3次，迴轉1次，紅綠燈數個，閃光紅、黃燈數處，路邊停車及變換車道。

樹林大同駕訓班(02)2675-8438

第一章 道路駕駛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 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 1.上車前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及胎紋)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 分[1-1]。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檢查及動作檢查項目)，未做扣 4 分[1-2]。
- 3.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扣 32 分[1-3]。
- 4.起駛前需檢查儀表 (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 是否作用正常(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1-4]。
- 5.自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扣 16 分。
手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時檔位未置於空檔或未踩離合器，扣 16 分[1-5]。
- 6.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扣 16 分[1-6]。
- 7.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1-7]。
- 8.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及行人優先通行，扣 32 分[1-8]。

二、 起駛

1.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1-7]。

2.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側車道。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 32 分[1-8]。

三、大同駕訓班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一)

大同駕訓班 道路駕駛路線圖【一】 全程3.3公里 約13分鐘



道路考驗路線圖及說明〈一〉：

1：【起點】大同駕訓班	➡	2：【右轉】保安街一段	
➡	3：【右轉】大安路	➡	4：【迴轉】行駛至八德街口迴轉
➡	5：【左轉】保安街一段	➡	6：【左轉】終點大同駕訓班

總路程共含 右轉2次，左轉2次，迴轉1次，紅綠燈數個，閃光紅、黃燈數處，路邊停車及變換車道。

樹林大同駕訓班(02)2675-8438



1. 大同駕訓班正門為起點，右轉至保安街一段，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註:轉彎至外側車道後變換至內車道)



2. 行駛保安街一段時，應注意地面黃色網狀實線，須保持淨空，全時段禁止臨時停車，未符合者，扣 32 分[6-4]。



3. 並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 32 分[2][3]。

二、 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三、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準備右轉大安路，需變換至右轉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5. 向前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未符合者，扣 32 分

[5-5]。因應保安街右轉大安路迴轉半徑較小，此處壓快慢車道分隔線，不予扣分。

6. 至保安街與大安路之交岔路口時右轉至大安路，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32 分[2][3]。

7. 右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5-6]。



8. 右轉大安路後，即可開始【變換車道考驗科目】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9. 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

五、 車道行 駛、變 換車 道、路 口轉 彎、迴 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擦撞車輛、安全島及損壞設施。	32
	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	32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4. 岔路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線)。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7.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連續扣分)	16
	8.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連續扣分)	32
	9.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連續扣分)	8



10.行經學校，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符合者依規定扣 8 分[5-9]。



11.行駛大安路時即可開始【路邊臨時停車】考驗科目[4]。

四、路邊臨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12.此處有**機慢車要左轉**，行經時需**特別注意**。並應禮讓行人，未禮讓扣 32 分[6-3]。並應符合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交通法規之遵守**】之評分規定[2、3、6]。

六、 交通法 規之遵 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 未禮讓行人。	32
	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13.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查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未符合者依規定扣 32 分[4-3]。



14.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32 分[5-5][6-4]。



15.準備迴轉，若行駛外側車道到需變換至內側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16.直行行駛至八德街進行迴轉回程，迴轉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

17.因應大安路迴轉大安路迴轉半徑較小，此處壓快慢車道
分隔線，不予扣分。並應符合考驗科目【交岔路口】、
【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交通法規
之遵守】之評分規定[2、3、5、6]。



18.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占用機車停等區，超越或占
用扣 32 分[2-2]。



19.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扣32分[5-3]。



20.準備左轉保安街，如行駛外側車道者需變換至左轉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21.持續直行行駛至大安路與保安街之交岔路口，左轉彎至保安街一段，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未做扣32分[5-4]。(紅綠燈號誌需為綠左，方可轉彎)

22.行駛其間依考驗規定【交叉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項目評分。



23.行駛至保安街一段大同駕訓班時，左轉彎至小路內，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未做扣32分[5-4]。



24. 直行停車至終點，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25. 依考驗規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全程道路駕駛行駛】項目評分[4、5、6、7]。

七、 全程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	16	
	4.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5.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6.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7.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8.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9.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一)，未規定或未詳盡處，則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及「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之規定辦理。

四、大同駕訓班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二)

大同駕訓班 道路駕駛路線圖【二】 全程3.5公里 約15分鐘



道路考驗路線圖及說明〈二〉：

- 1：【起點】大同駕訓班
- 2：【右轉】保安街一段
- 3：【右轉】大安路
- 4：【左轉】八德街
- 5：【迴轉】行駛至啟智街口迴轉
- 6：【右轉】大安路
- 7：【左轉】保安街一段
- 8：【左轉】終點大同駕訓班

總路程共含 右轉3次，左轉3次，迴轉1次，紅綠燈數個，閃光紅、黃燈數處，路邊停車及變換車道。

樹林大同駕訓班(02)2675-8438



1. 大同駕訓班正門為起點，右轉至保安街一段，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註:轉彎至外側車道後變換至內車道)



2. 行駛保安街一段時，應注意地面黃色網狀實線，須保持淨空，全時段禁止臨時停車，未符合者，扣 32 分[6-4]。



3. 並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 32 分[2][3]。

二、 交岔路 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三、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準備右轉大安路，需變換至右轉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5. 向前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未符合者，扣 32 分[5-5]。因應保安街右轉大安路迴轉半徑較小，此處壓快慢車道分隔線，不予扣分。
6. 至保安街與大安路之交岔路口時右轉至大安路，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32 分[2][3]。
7. 右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5-6]。



8. 右轉大安路後，即可開始【變換車道考驗科目】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9. 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

五、 車道行 駛、變 換車 道、路 口轉 彎、迴 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擦撞車輛、安全島及損壞設施。	32
	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	32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4. 岔路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線)。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7.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連續扣分)	16
	8.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連續扣分)	32
	9.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連續扣分)	8



10.行經學校，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符合者依規定扣 8 分[5-9]。



11.行駛大安路時即可開始【路邊臨時停車】考驗科目[4]。

四、路邊臨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12. 此處有**機慢車要左轉**，行經時需**特別注意**。並應禮讓行人，未禮讓扣 32 分[6-3]。並應符合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交通法規之遵守**】之評分規定[2、3、6]。

六、 交通法 規之遵 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 未禮讓行人。	32
	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1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查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未符合者依規定扣32分[4-3]。



14.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32分[5-5][6-4]。



15.準備左轉，若行駛外側車道到需變換至內側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16.持續直行行駛至大安路與八德街之交岔路口，左轉彎至八德街，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未做

扣32 分[5-4]。(綠燈左轉時，需等對向車先通過，左轉請轉入內側車道)



17. 直行行駛至八德街與啟智街交叉路口進行迴轉回程，迴轉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若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
18. **綠燈迴轉時，需等對向車先通過，並轉入外側車道。**並應符合考驗科目【交岔路口】、【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交通法規之遵守】之評分規定[2、3、5、6]。



19.至八德街與大安路之交岔路口時右轉至大安路，依考驗科目【交岔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行駛，未符合者，扣32分[2][3]。



20.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占用機車停等區，超越或占用扣 32 分[2-2]。



21.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扣32分[5-3]。



22.準備左轉保安街，如行駛外側車道者需變換至左轉車道，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扣分，未符合者依規定扣分[5]。



23.持續直行行駛至大安路與保安街之交岔路口，左轉彎至保安街一段，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未做扣32分[5-4]。**(紅綠燈號誌需為綠左，方可轉彎)**

24.行駛其間依考驗規定【**交叉路口**】、【**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項目評分。



25. 行駛至保安街一段大同駕訓班時，左轉彎至小路內，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未做扣 32 分[5-4]。



26. 直行停車至終點，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27. 依考驗規定【路邊臨時停車】、【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交通法規之遵守】、【全程道路駕駛行駛】項目評分[4、5、6、7]。

七、 全程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	16
	4.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5.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6.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7.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8.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9.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一)，未規定或未詳盡處，則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及「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之規定辦理。